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19號

上訴人 李宜玲

李柏靚

上列上訴人等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849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48、81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原判決附表一、二即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部分：

甲、李宜玲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又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宜玲有如其事實欄一之(一)、(二)即其附表一、二所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仍依想像競合規定，從重論處如其附表一、二「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及定應執行刑。已詳述其證據及理由。

01 二、李宜玲上訴意旨略以：伊並未參與本件犯罪，有案發當時伊
02 仍在職之卷附在職證明可佐，且可傳喚房東、調閱租屋處監
03 視器攝錄影像，及參酌伊提出李柏靚與黃苑如之對話紀錄暨
04 影像，即能證明當時伊並未與李柏靚同住一處，請求詳細查
05 明，並從輕量刑云云。

06 三、惟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
07 證認事並未違反相關證據法則，且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
08 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
09 依憑李宜玲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之自白，佐以共犯李柏靚
10 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黃沛琳、江麗雲之指證，及卷附李柏
11 靚或李宜玲與被害人等之通訊監察譯文、通訊軟體LINE對話
12 紀錄、買賣契約書、塔位委託銷售合約書、納骨設施與禮儀
13 商品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翻拍照片、ATM轉帳收據明細、交易
14 明細翻拍畫面、匯款申請書、轉帳明細等相關補強證據，經
15 綜合判斷，認為李宜玲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予採
16 信，據以認定其有本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行，已詳
17 述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李宜玲於原審翻異前供，否
18 認犯罪之辯詞，何以均不足採信，以及李宜玲在本案並非當
19 面接洽被害人等，而係透過電話，冒充買家與被害人等聯
20 繫，故其參與行騙方式，與其當時有無正職或兼職工作無
21 關，李宜玲雖提出其健保繳納紀錄之在職證明，亦無從對其
22 為有利之認定，均依卷內資料逐一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論
23 斷，尚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之明確
24 論述及說明，仍執前揭有正職工作之同一陳詞，對原審證據
25 取捨持相異評價，尚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6 四、本院為法律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為事實之調查，應以
27 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以判斷其適用法律有無違
28 誤。故於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資
29 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李宜玲於法律審之本院，提出前揭意
30 旨所載對話紀錄暨影像，及聲請傳喚租屋處之房東或調閱該
31 處監視器攝錄影像，以供調查，自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

01 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是李宜玲上訴意旨所云，並未具體
02 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或明顯不當，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
03 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對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部
04 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又李宜玲
05 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06 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
07 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為第4款)所
08 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之例外情
09 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此部分之
10 上訴同非合法，應併予駁回。此外，前揭部分既從程序上駁
11 回李宜玲之上訴，則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即屬無從審酌，
12 附此敘明。

13 乙、李柏靚部分：

14 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
15 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
16 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
17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
18 段規定甚明。上訴人李柏靚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不服原
19 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提起上訴，惟其所具刑事聲
20 明上訴狀並未敘述理由，僅記載對判決內容尚難甘服，上訴
21 理由容後補呈云云，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
22 出，依上開規定，其對原判決附表一、二部分之上訴均非合
23 法，應併予駁回。

24 貳、關於原判決附表三部分：

25 本件李宜玲、李柏靚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原判決而向
26 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原判決關於附表三之刑法第339條
27 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係撤銷第一審對此部分之科刑判決，
28 改判仍論處其2人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此部分核屬刑事訴訟
29 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修正前為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
30 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有罪之論斷，自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李宜玲、李柏靚就原判決關於此部分猶一併提起上訴，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